

370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条件

GF-97-0208

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电力出版社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GF-97-0208

电 力 工 业 部
水 利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电力工业部等编.-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1997

ISBN 7-80125-487-2

I.水… II.电… III.水利工程-工程施工-合同-范文
IV. TV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92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875 印张 66 千字
印数 0001—5060 册 定价 12.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条件》的通知

电办（1997）359号

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管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工程招投标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地进行，特制定颁发《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并作如下规定：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土建工程应使用本《合同条件》。小型水利水电土建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合同条件》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则应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除本《合同条件》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编号的条款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内容不得更动。若确因有本《合同条件》未能涵盖的情况或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变更其内容时，应按工程管理的隶属关系报送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四、各水利水电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称发包方）在编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其它文件时，应注意与本《合同条件》相衔接并不违反本《合同条件》和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水利水电土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发包方应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严格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六、根据我国当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为确保工程按合同计划顺利开工建设，发包方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承包方带资承建。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由发包方在工程招标时通过编制工程的施工规划和资金流予以科学测定。其预付款总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10%~20%，第一次预付款金额应不小于预付款总金额的50%。

七、工程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今后为避免材料供应方面的责任交叉而导致合同管理的复杂性，不宜由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后向承包方供应。若确因工程的特殊需要，发包方可指定材料的供应来源，而由承包方直接与供货厂家签订合同，但发包方还应承担由于指定材料供应来源引起承包方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八、发包方应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价格调整问题，原则上应采用本《合同条件》规定的公式法调价，应按合理分担价格波动风险的原则确定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

若确因工程的具体情况难于采用公式法调价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提出能予科学操作的调价办法。

九、由于水利水电工程的复杂性，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违约和索赔等均属合同有序管理的正常范畴，应认真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平地及时予以处理，以避免问题积累而增加后处理的难度。

十、本《合同条件》吸取了国际和国内一些工程解决合同争议的有益经验，引入了合同争议评审、调解机制。当监理单位的决定无法使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接受而形成争议时，通过由双方自愿聘请的争议评审组或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以寻求争议的合理解决，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十一、鉴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具有风险较大的特征，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进行保险以增加抗风险能

力。

十二、本《合同条件》的解释权属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建各方应在工程实践过程中及时将本《合同条件》施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至上述部门以利于在今后的修订版中补充完善其内容。

十三、本《合同条件》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7年8月

编 制 说 明

水利水电系统是我国最早引进工程招标投标机制的行业，自1982年开始，以鲁布革、水口工程为起点，全国已有十余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国外贷款，实行国际招标，推行以应用FIDIC合同条款为核心的国际工程管理模式。至80年代中期，水利水电行业在国内投资的工程中亦全面推行招标承包制。为适应当时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原水电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于1986年编制出版了《水电站土建工程国内招标及合同文件样本》（以下简称《样本》）。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家在全国建设行业中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等三项制度为核心的建设管理体制，电力、水利两部在贯彻执行上述三项制度中逐步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十余年招标投标工作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但由于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尚不够完善，在招标投标市场上出现了不合理的压价竞争和合同中的不公正倾向，阻碍了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经实践检验，1986年在计划经济模式下编制出版的《样本》已不能适应当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为此，电力、水利两部为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机制，提高建设管理和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决定联合起草《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及合同范本》（以下简称《范本》）。

两部于1995年3月联合成立了《范本》起草领导小组，并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加编制《范本》的领导工作。起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范本》的编制工作，下设编写组具体负责制定编制大纲，进行工程调研和各项文件的执笔编写工作。

《范本》的编制结构参照国际招标的经验分为四卷，其分卷目录为：

- 第1卷 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协议书格式和其它文件格式
- 第2卷 技术条款
- 第3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4卷 图纸

经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研究，决定将《范本》中的合同条件定名为《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作为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部门规章由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施行，其内容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范本》的全部内容计划在1998年年中出版。

在历经两年多的编制过程中，两部领导都十分重视《范本》的起草工作。电力工业部汪恕诚副部长、水利部严克强副部长都亲自听取了起草领导小组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水利部张基尧副部长审阅了《范本》文稿；水利部朱尔明总工程师还主持召开了专家审查会；电力工业部张学知司长、水利部刘松深司长和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范成贤院长亦十分关心《范本》的起草工作，听取了编写组的工作汇报，并审阅了《范本》文稿。

《范本》的编制工作得到了主承担单位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以及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水口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等单位在人力和财力上的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大量资料。在编写工作组的调研工作中，广东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广西桂冠股份公司、葛洲坝集团公司、水电第八工程局、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给予了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邹志起、唐广庆、郑思蕙、陈连青、张国荣、杨柏平、聂广明等同志在编写工作组汇稿修改过程中对文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编写组对上述单位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编制本《合同条件》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如下：

《范本》起草领导小组

组 长：毛亚杰 马云良

成 员：李新军 惠恩明 陈纪伦 李武纶 曹国权

蔡新鉴 王梅地 尚凤海 朱惠仁

常务秘书：郭占池 韦志立

《范本》编写工作组

总执笔人：陈纪伦

成 员：杨大雄 李武纶 郭占池 李新军 韦志立

曹国权 程向东 朱惠仁 赵美娟 骆志强

起草领导小组毛亚杰、马云良、蔡新鉴也参加了编写工作。

《范本》编写工作组

1997年8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1. 词语涵义	1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1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2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2
1.6 其它词语	3
二、合同文件	3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3
2.1 语言文字	3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3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4. 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4
4.2 发布开工通知	4
4.3 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4
4.4 提供施工用地	4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4
4.6 移交测量基准	4
4.7 办理保险	4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4
4.9 及时提供图纸	4
4.10 支付合同价款	5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5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5
4.13	环境保护	5
4.14	组织工程验收	5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5.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5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
5.3	及时进点施工	5
5.4	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5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6
5.6	办理保险	6
5.7	文明施工	6
5.8	保证工程质量	6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6
5.10	环境保护	6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6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6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7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7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7
四、	履约担保	7
6.	履约担保	7
6.1	履约担保证件	7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7
五、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7
7.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7
7.1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8
7.2	总监理工程师	8
7.3	监理人员	8
7.4	监理单位的指示	8
7.5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9
六、	函件	9

8. 函件	9
8.1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9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9
七、图纸	9
9. 图纸	9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9
9.2 施工图纸	10
9.3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10
9.4 图纸的保管	10
9.5 图纸的保密	10
八、转让和分包	11
10. 转让	11
11. 分包	11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11
11.2 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11
九、承包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12
12. 承包方的人员	12
12.1 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12
12.2 承包方项目经理	12
13.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12
13.1 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13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13
13.3 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13
13.4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13
13.5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13
十、材料和设备	14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
14.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14.2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14
15. 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
15.1 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15
15.2 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5

15.3	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15
15.4	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15
15.5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16
十一、	交通运输	16
16.	交通运输	16
16.1	场内道路	16
16.2	场外交通	16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7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7
16.5	水路运输	17
十二、	工程进度	17
17.	进度计划	17
17.1	合同进度计划	17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7
17.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8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8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
18.1	开工通知	18
18.2	发包方延误开工	18
18.3	承包方延误进点	19
18.4	完工日期	19
19.	暂停施工	19
19.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9
19.2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9
19.3	监理单位的暂停施工指示	19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20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20
20.	工期延误	20
20.1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20
20.2	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21
20.3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21
21.	工期提前	22
21.1	承包方提前工期	22

21.2	发包方要求提前工期	22
十三、	工程质量	22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
22.1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22
22.2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职责	22
22.3	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权力	23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23
23.2	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23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24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24
23.6	承包方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24
24.	现场试验	25
24.1	现场材料试验	25
24.2	现场工艺试验	25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
25.1	覆盖前的验收	25
25.2	监理单位未到场验收	25
25.3	验收后重新检验	26
25.4	承包方私自覆盖	26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
27.	测量放线	26
27.1	施工控制网	26
27.2	施工测量	27
27.3	监理单位使用施工控制网	27
28.	补充地质勘探	27
十四、	文明施工	27
29.	文明施工	27
29.1	治安保卫	28
29.2	施工安全	28

30. 环境保护	29
30.1 环境保护责任	29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29
十五、计量与支付	29
31. 计量	29
31.1 工程量	29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0
31.3 计量方法	30
31.4 计量单位	30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30
32. 预付款	31
32.1 工程预付款	31
32.2 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2
33. 工程进度付款	32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32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33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33
33.4 支付时间	33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33
34. 保留金	33
35. 完工结算	34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34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34
36. 最终结清	34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34
36.2 结清单	35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35
十六、价格调整	35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5
37.1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35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36
37.3 权重的调整	36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37

37.5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37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37
十七、	变更	37
39.	变更	37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37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38
39.3	变更指示	38
39.4	变更的报价	39
39.5	变更决定	39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39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40
39.8	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40
39.9	计日工	40
40.	备用金	41
40.1	备用金的定义	41
40.2	备用金的使用	41
40.3	提供凭证	41
十八、	违约和索赔	41
41.	承包方违约	41
41.1	承包方违约	41
41.2	对承包方违约发出警告	42
41.3	责令承包方停工整顿	42
41.4	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43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43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43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44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44
42.	发包方违约	44
42.1	发包方违约	44
42.2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44
42.3	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45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45
43.	索赔	46

43.1	索赔的提出	46
43.2	索赔的处理	46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47
十九、	争议的解决	47
44.	争议评审	47
44.1	争议的提出	47
44.2	争议评审组	47
44.3	争议的评审	47
45.	友好解决	48
46.	仲裁或诉讼	48
46.1	仲裁	48
46.2	诉讼	49
二十、	风险和保险	49
47.	工程风险	49
47.1	发包方的风险	49
47.2	承包方的风险	49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49
47.4	意外风险解除合同	50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50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50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50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51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51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51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1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1
50.1	发包方的责任	51
50.2	承包方的责任	52
50.3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共同责任	52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方的财产)	52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2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52
51.2	保险合同条件的变动	53